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阿好

輔 佐 人 李秋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阿好未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9月10日上午7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處路旁起步，欲橫越中正路左轉向四德路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及應注意行車應遵照道路標線之指示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(雙黃線)行駛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橫越中正路行駛，適有告訴人王心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突見被告所騎乘之上開機車橫向進入其行向車道，閃避不及，致二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並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下巴3.5公分開放性傷口、牙齒斷裂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02 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3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
05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；而過失傷害
06 罪，依刑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
07 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憑，依
08 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品均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